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黃志傑

電話：04-8520149#120

傳真：(04)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133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清字第1100021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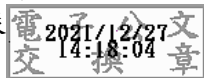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 (00212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，寄
送繳款單催繳時，彭德環君因遷移不明，致繳款單無法送
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
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0/12/27



1100018012

有附件